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速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12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立智	杨雪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	
电话	0371-67682221	0371-67682221	
电子信箱	service@su-da.cn	service@su-da.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2,915,765.54	569,828,644.27	-1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347,021.54	78,908,758.87	-4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207,982.53	81,733,254.73	-5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158,780.76	64,230,502.56	-18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1.38	-61.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1.38	-6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8.92%	-6.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99,604,511.45	2,017,793,012.97	-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1,557,325.11	1,513,079,635.67	-0.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锡元	境内自然人	22.57%	17,150,009	17,150,009	不适用	0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7%	11,300,009	11,300,009	不适用	0
上海琪韵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7%	7,499,979	7,499,979	不适用	0
贾建国	境内自然人	8.39%	6,375,003	6,375,003	不适用	0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5,700,000	5,700,000	不适用	0
新余鸿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2,847,000	2,847,000	不适用	0
李优生	境内自然人	2.80%	2,125,000	2,125,000	不适用	0
吴英	境内自然人	1.11%	845,600	0	不适用	0
宁波君润恒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784,000	784,000	不适用	0
张水波	境内自然人	0.92%	696,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锡元、贾建国及李优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公司经营。新余鸿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事务执行人为李锡元。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吴英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45,600股，股东张水波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33,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锡元先生召集并主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谢立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计划以自有资金于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境外投资的持股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再由香港公司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机械设备，尤其是煤机、工程机械设备备件及后市场运维服务等业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主要用于营业场所租赁、建设(含装修等)、固定资产投入、运营资金投入(如人员薪酬、购买存货)等事项。为确保投资建设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经办人员办理设立香港公司及澳洲公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租赁及设备购置、投资登记备案、相关合同及协议的签订等相关一切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拟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9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00元，共计募集资金60,8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5,5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5,3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28.7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571.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5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571.2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3,102.61
	利息收入净额	B2	30.7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506.09
	利息收入净额	C2	303.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4,608.7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33.79
未转出的募股费用		E	13.15
期初理财产品结余		F	23,900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		G	41,900
本期赎回理财产品		H	52,600
期末理财产品结余		I=F+G-H	13,2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J=A-D1+D2+E-I	5,109.4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K	5,109.47
差异		L=J-K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	262492031244	227,752.71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	253392036119	14,658.64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	259896159577	7,000,000.00	通知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550000005044102	5,446,726.1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71901631210006	38,405,537.67	活期存款
合计		51,094,675.1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2025年半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金额为41,900.00万元，本期实际收到投资收益301.13万元。截至期末尚有13,200.00万元未赎回，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05-09	2025-07-0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05-12	2025-07-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5-06-03	2025-07-0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06-16	2025-07-18
合计		13,2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办公楼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财务收益，该项目实施可有效提高研发效率，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强有力的条件，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旨在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项目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571.23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06.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08.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航空港区煤炭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	否	35,518.29	31,580.00	11,075.28	18,114.15	57.36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郑州速达鄂尔多斯煤炭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	否	9,224.66	6,854.76	430.81	3,058.09	44.61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办公楼建设项目	否	6,578.58	2,037.47		1,337.47	65.64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15,000.00	12,098.99		12,098.9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6,321.53	52,571.23	11,506.09	34,608.7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699.3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10,104.75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594.61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13.15万元发行费用尚未划转至普通账户，仍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2025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金额为41,900.0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有13,200.00万元尚未赎回。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109.47万元，其中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规定储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开拓海外业务，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计划以自有资金于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境外投资的持股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再由香港公司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机械设备，尤其是煤机、工程机械设备备件及后市场运维服务。

本次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主要用于营业场所租赁、建设(含装修等)、固定资产投入、运营资金投入(如人员薪酬、购买存货)等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153,375.65万元，本次拟投资金额占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中国香港、澳大利亚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或登记程序。

二、设立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于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境外投资的持股公司，再由香港公司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机械设备，尤其是煤机、工程机械设备备件及后市场运维服务等业务。前述香港公司、澳洲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尚未最终确定，最终以相关部门的备案及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设立上述境外公司的进展情况。

(二)拟经营海外服务业务的基本情况

1、实施主体：澳洲公司(最终名称以相关部门的备案及核准登记为准)；

2、实施方式：通过澳洲公司经营澳洲市场的工业设备服务业务；

3、主要经营内容：工业机械设备，尤其是煤机、工程机械设备备件及后市场运维服务；

4、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最终投资总额以主管部门最终批准金额为准)；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项目进度：截至公告披露日，尚未投入。

以上各项内容以当地政府核准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此次公司拟在澳大利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机械设备，尤其是煤机、工程机械设备备件及后市场运维服务等业务，目的在于更好地拓展海外市场、开发并服务全球客户，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撑公司长期战略目标。

1、贴近海外客户、提高服务效率

澳大利亚是世界最大的煤炭出口国之一，煤炭已探明可开采资源约为1,494亿吨，煤炭年出口量超过4亿吨。澳大利亚矿用设备保有量在全球露天矿业设备中占有一定比例，市场规模超过100亿澳元，其中设备维护和备件供应占比约40%。露天矿及井工矿中使用的工程机械和煤矿用机械设备旺盛的需求，使运维和备件保障显得至关重要。公司在澳大利亚设立子公司，可以在主要矿区实现就近供货和快速服务，大幅缩短备件交付周期，减少客户停机损失，提升客户满意度和粘性。

2、拓展国际市场、增强品牌影响力

近年来，全球煤机设备后市场规模逐年增长。相比直接出口产品，通过本地化子公司开展业务，不仅可降低关税、运输等成本，还能更好地参与当地市场竞争。同时，依托澳大利亚在全球煤炭产业链中的重要地位，公司品牌在国际市场的曝光度和认可度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

3、利用产业集群优势、推动技术与服务升级

澳大利亚矿业在机械设备标准、环保要求和安全管理方面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通过在澳洲设立子公司，可以更直接地对接先进理念，推动自身服务能力的迭代升级。与此同时，澳洲公司还可作为公司海外研究和培训中心，形成技术与服务的双重提升。

综上，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海外布局的战略规划，拓展了国际市场，将实现公司海外业务零的突破，借鉴国外先进技术，推动服务模式创新，反哺国内市场，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中国香港、澳大利亚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设立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国内存在差异，可能给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实际运行带来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或者变化，加强管理和风险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确保子公司顺利运营，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汉缆股份	股票代码	0024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正庄	王彩琳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	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	
电话	0532-88817759	0532-88817759	
电子信箱	wzz3333@126.com	hanhe1@hanhe-cabl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89,427,068.15	4,332,305,089.21	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8,194,351.51	382,296,669.68	-2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3,920,283.22	343,102,651.14	-2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5,963,188.99	-441,309,034.91	-2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6	0.1149	-24.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6	0.1149	-24.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4.89%	-1.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25,801,630.45	11,444,902,804.88	1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61,423,606.53	8,125,387,736.44	2.9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0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56%	2,214,408,016.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6%	25,180,911.00	0.00	不适用	0
#刘德	境内自然人	0.62%	20,694,600.00	0.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12,316,400.00	0.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7,240,300.00	0.00	不适用	0
#贾旭东	境内自然人	0.18%	6,00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5,809,200.00	0.00	不适用	0
#丁国雄	境内自然人	0.10%	3,311,918.00	0.00	不适用	0
方爱生	境内自然人	0.08%	2,605,100.00	0.00	不适用	0
黄怀柳	境内自然人	0.08%	2,521,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刘德持有公司20,694,600股，其中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9,852,500股；贾旭东持有公司6,000,000股，其中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000,000股；丁国雄持有公司3,311,918股；其中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311,91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2025年上半年重要事项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1、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3、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4、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6、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7、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法定代表人：张立刚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立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张大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伦世纪广场智能化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持续打造面向企业园区的智慧空间服务标杆，以创新驱动为智慧建筑行业赋能，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肇庆华伦世纪酒店有限公司就华伦世纪广场智能化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1309.01万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华伦世纪广场弱电智能化项目。

2. 项目背景：肇庆华伦世纪广场由香港华伦集团按国际品牌五星级标准投资兴建，项目坐落于肇庆市主干道、市中心繁华经济商圈内，总建筑面积为69356.78平方米，总投资额约10亿元，设计地下停车场3层，地上建筑约25层。华伦集团将与世界500强的万豪国际集团携手合作，联合打造集高级商贸客房、餐饮、会议、休闲、商务办公于一体的现代化五星级国际酒店商业体。

3. 项目地点：肇庆市端州区63区工农北路东侧。

4. 合同金额：13,090,128.66元。

5. 服务内容：公司将依托多年来在基于“物联网+AI”的面向企业园区的智慧空间解决方案中积累的丰富经验，通过创新驱动提升综合技术实力，聚合面向企业园区的多种创新性应用，为该项目提供涵盖RCU客控系统、能耗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等多个子系统的全栈式智慧空间整体解决方案。

6. 合同工期：总工期318日历天。

7. 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8. 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 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三、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公司名称：肇庆华伦世纪酒店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林克伦。

3. 注册资本：11930万港元。

4. 主营业务：经营饮食、旅业、康体休闲；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不含别墅)。(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住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60号、工农北路东侧(仅限办公用途)。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聚焦公司战略，持续深度合作

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企业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及算力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